玄武区十九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之七

(2022年1月7日)

余 红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法律监督、司法为民、改革创新、过硬队伍等方面工作，积极全面履职。

**一、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在服务保障大局中践行使命担当**

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组织2500人次进网格、守卡口，发放涉疫犯罪预防手册3000余份，从严从快办理涉疫犯罪24件，办理的陈某诈骗复工企业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首批妨害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凝心聚力建设平安玄武。办理审查逮捕案件1921件3143人，审查起诉案件4144件6844人。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利用全市集中管辖优势，依法办理邪教类、外国人犯罪案件83件113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查办、受理职务犯罪31件45人。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办结非法集资、污染环境、妨害脱贫攻坚类犯罪282件807人，成功办理涉案金额33亿元的“国盈系”私募基金诈骗案。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身边案”204件623人，从严打击以“干细胞”治病欺老骗老等系列犯罪，深入开展“断卡”行动。

坚持不懈推进扫黑除恶。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客观公正立场，依法办理涉黑恶犯罪8件74人，成功办理全省扫黑除恶第一案，移送违纪违法线索8条，打掉“保护伞”1人。督促冻结黑恶财产700余万元、查封房产12套、扣押车辆12台，向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8份，办理的财产刑执行检察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精品案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得到中央督导组的肯定，先后获评省市区扫黑除恶先进集体。

不遗余力护航民企发展。全市率先出台服务民企“十项承诺”，与区工商联会签协作意见，出台《涉民企案件财物快速返还机制》。稳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在辖区科创园设立检察服务站、驻企检察官办公室。快速办理侵害民营企业权益案件75件，依法不捕不诉涉民营企业人员64人，定期发布保护民营企业案例36件，3件分别入选最高检精品案例、全省以案释法好案例和典型案例。

**二、聚焦主责、深耕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当好公正司法的捍卫者。监督立案、撤案139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6件，纠正漏捕漏诉135人，其中8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追诉毒贩刘某被判刑15年。开展“诉判不一”专项监督活动，提出提请抗诉8件，对7份文书提出纠正意见均已裁定更正，宁某故意伤害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例。制发纠正刑事执行类违法通知书46件、检察建议书12件。推动执结职务犯罪涉案财产刑9件近200万元。监督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收监64人、社区矫正对象收监4人，坚决杜绝“纸面服刑”。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做强民事检察，当好民生福祉的守护者。办理民事监督案475件，纠正个案问题186件。支持诉讼能力偏弱的群众起诉221件，办理的安某等80人与某环境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严厉打击“假官司”，查办各类虚假诉讼33件，监督的孔某虚假起诉某海运公司1400万元案入选全省精品案件，孔某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法维护正确裁判效力，促成当事人和解37件，支持法院开展农民工讨薪等集中执行活动20余场，助力破解“执行难”。

做实行政检察，当好法治政府的推动者。坚持对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双重监督”，办理行政案件123件，提出各类诉前检察建议122件。开展为期两年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专项监督行动，发出检察建议12件，实质性化解疑难复杂行政争议4件。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的保护者。守护美丽玄武，及时立案调查破坏环境资源案72件，提起全省首例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保障“餐桌安全”，办理公益诉讼案175件，监督主管部门对66名违法者实行禁业监管。提起全市首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出行安全，消除高空坠物抛物、窨井盖破损风险隐患75处，提出无障碍设施修复建议被市政协提案采纳。

**三、践行初心、能动履职，在为民办实事中彰显司法温度**

主动融入区域社会治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489人、不起诉424人，对无羁押必要的237人变更强制措施，促成刑事和解45件，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善意。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上报案件分析报告84篇，报送的医院周边“黑120”问题被市委重视，推动全市解决病人转院“一车难求”顽疾。开展《民法典》宣讲、社区听证会、精准普法月月行等活动138次，受众12万余人。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49人，提起公诉75人，办理的蒋某网络猥亵儿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优秀案例，全省率先对违法经营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旅馆业主开展训诫。坚持“宽容不纵容”，不捕不诉未成年人189人，附条件不起诉82人，对33名罪错未成年开展临界预防，“向阳花”帮教基地先后被最高检、全国妇联等调研肯定，跨区域“协作式”办案模式入选长三角社会治理创新实例。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联合开展对网吧等场所专项检查54次，督促70余家酒吧集体签署“护未”承诺。

持续加强弱势群体救助。开展司法救助101件104人，发放救助金130余万元，妥善解决被救助人康复治疗、子女教育等实际困难。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家庭关系指导289人次，帮助102名未成年人复学就业，78个家庭修复亲子关系。连续5年捐助结对单位新疆伊宁市检察院挂钩村贫困儿童190人次、结对社区低保居民50人次。

优化升级便民利民举措。启用新办案技术用房，架起检察为民“连心桥”。创设群众信访“一听二评三融合”工作法，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工作，办理群众信访1292件。借助信访“云服务”，实现群众问题在线交办、现场督办、结果一键查询。控申接待室连续五届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向律师及当事人推送案件程序性信息8000余条，积极推行远程阅卷，减少律师奔波，有效解决阅卷难、成本高问题。

**四、更新理念、勇于探索，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展现检察自信**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完成省司法改革试点任务，遴选产生23名员额检察官。落实院领导直接办案制度，带头办理重大敏感案件251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强化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管理监督责任，建立开放式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等制度，做到“放权”不“放任”。改革经验多次在省检察院司改会上推广交流，先后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

持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96%，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98%，服判息诉率98%，办理的张某故意伤害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典型案例。创设“认罪认罚轮值检察组”办案模式被省检察院推广。

有序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围绕“十大业务”，组建6个业务部门，实现集约化管理。灵活组建职务犯罪、新型网络、公益诉讼等16个专业化办案团队，采用“1+1+N”模式办理涉众疑难复杂案件，做法被最高检推广。探索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构建一站式监督新模式。

稳步推进案件质效评价体系改革。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将案件质效作为检察官业绩考评的主要依据，引导办案求极致、过得硬。开展对2018年以来不捕不诉、撤回起诉、免予刑事处罚等案件专项执法督察13次，复查案件492件，建立差错个案检视常态化机制。

**五、党建引领、严管厚爱，在狠抓队伍建设中锤炼过硬铁军**

政治建检铸忠诚。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成果，自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履职尽责。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问题导向，核查重点案件945件，建章立制18项，全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从严从实强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抓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态度狠抓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开展各项督察检查和警示教育60次。

固本培优提素能。大力实施人才兴院计划，建立健全挂职锻炼、精品案件评比等机制，鼓励干警在各类竞赛中扛旗夺牌。先后24人次夺得全国业务标兵、全省业务能手等市级以上奖牌，6名干警分别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人才库，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打造全省十佳钟山法学社，成功申报市级以上课题53个，40篇论文被省级以上期刊、年会论坛采用。通过“搭梯子”“结对子”“压担子”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

内外监督促公正。依法向区人大、区政协专题报告扫黑除恶、民事行政检察等专项工作14次，面对面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11件。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公开听证、观摩公诉庭审等活动101次，组织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与司法办案活动56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30条、法律文书3464份、检察工作动态716条，举办新闻发布会5场，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评价检察工作。

回望过去五年的检察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要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干事创业的根本保证。五年来，我们坚持把讲政治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树牢政治机关意识，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连续6年获评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团支部获“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持续涌现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好人等身边典型。二是始终坚持把护航中心大局作为履职尽责的使命所在。五年来，我们坚决扛牢维护主城中心区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精准对接玄武产业集聚、产城融合的法治需求，做实“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案件办理上提站位、强担当、促实效，21件案件获评全国和省市典型精品案例。三是始终坚持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司法办案的最终目的。五年来，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强化司法为民的厚度，聚焦美丽古都，紧扣最大民生，共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力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四是始终坚持把推进司法改革作为提质增效的动力之源。五年来，我们稳步推进以案-件比[[1]](#endnote-3)、诉前羁押率[[2]](#endnote-4)等配套改革举措，形成一批有成效、有特色的制度机制，有力激发办对案、办好案、办巧案的内生动力。五是始终坚持把争先创优进位作为不懈奋斗的目标追求。五年来，我们锚定“全市领先、全省前列、全国先进”发展思路，抓班子、带队伍、强业务，深入开展“争创模范机关、争当模范干警”“新时代检察理念大讨论”等活动，切实让“不领先就是落后”成为干警的思想行动自觉，全院团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气神”不断提振，138人次获市以上立功表彰。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江苏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江苏省文明单位等称号，连续五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在各项考评中始终走在前列。

1. .案—件比：“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根据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两者对比形成刑事检察“案-件比”指标值。 [↑](#endnote-ref-3)
2. .诉前羁押率：起诉时被羁押的人数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全部人数之比。

   |  |
   | --- |
   | 大会秘书处 　 2022年1月1日印 |

   [↑](#endnote-ref-4)